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粤0802执875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雄辉：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李雄辉信用卡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李雄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李雄辉名下的银行账户，并于2024年9月29日扣划被执行人李雄辉存款共计16526.00元。

经审查，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雄辉在本院有另案[执行案号：(2024)粤0802执872号]正在强制执行，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的债权相较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小，被执行人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据此，本院对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以下分配方案：

一、将本案每次执行到位的执行款的30%分配至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

二、将本案每次执行到位的执行款的40%分配至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将本案每次执行到位的执行款的30%留作被执行人的生活费。

另查，因名下的银行账户均被冻结，被执行人李雄辉委托案外人周含益领取生活费。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一、将50元作为（2024）粤0802执872号案的执行费上缴国库；

二、将6560.4元（16526元×40%—50元）退付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将4957.8元（16526元×30%）作为被执行人李雄辉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的生活费退付案外人周含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78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